

##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會 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  
電 話：(04)22358562 傳 真：(04)22356186  
E-mail：global2235856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台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(112)中執中區貞字第101號  
速別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12年12月14日修訂之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2年12月14日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本會112年第4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修訂如下：  
自費用年月112年12月起，新增必審指標編號4b「接受輔導後視需要進行追蹤之中醫院所，自分會發文月次月起，抽審1-3個月」。
- 三、修訂後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詢(網址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，查詢路徑：中央健康保險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分區業務組總額專區/中區業務組總額專區/中醫總額/管理方案/中醫抽樣審查條件)。

正本：臺台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

主任委員 蔡淑貞